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在仔细审阅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我们认为：

1、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0 月 28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0 月 28 日，以 184.55 元/股的价格向 122 名激励对象授予 67.1713 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过对李春芳女士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的审阅，我们认为：李春芳女士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符合任职条件，未发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规则》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的情形；本次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李春芳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海兵、刘宝林、付荣

2021 年 10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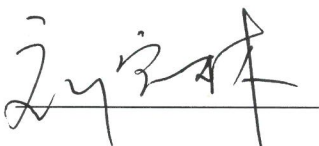
吴海兵

签字: 

日期: 2021年10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刘宝林

签字: 

日期: 2021年10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付 荣

签字： 付荣

日期： 2021年10月28日